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公告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5年9月8日正式推广，推广期为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0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延长后推广期不超过60工作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目标规模为33,300万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30,300万元，其中南山一期01的目标募集规模为3,700万元，南山一期02的目标募集规模4,000万元，南山一期03的目标募集规模4,600万元，南山一期04的目标募集规模6,000万元，南山一期05的目标募集规模6,000万元，南山一期06的目标募集规模6,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3,000万元，由南山租赁全额认购。

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的整数倍。

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南山一期01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8日，南山一期02期到期日为2016年6月8日，南山一期03期到期日为2016年12月8日，南山一期04期到期日为2017年6月8日，

南山一期 05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南山一期 06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8 日，南山一期次级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8 日。

有意参与本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可在推广期内联络管理人，了解产品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索取认购协议及其他认购相关文件。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机构或代理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本公告仅对本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